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莊佳卉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6528

傳真：04-23274272

電子信箱：s0028@taichung.gov.tw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衛字第1100002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減少房仲廣告物違規張貼情形，本局規劃試辦合法刊登區域供房仲業者使用，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成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12月29日中市環衛字第1090151556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本局規劃於現有羅馬旗下方處設置合法區域供房仲業者刊登廣告，原規劃試辦合法刊登路段為忠明南路、建成路、復興路等，經實地現勘評估結果，修正為東區雙十路段(南京路至精武路)及南區忠明南路段(南屯路至復興路)，期提供房仲業者多元行銷管道。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成員，如有意願配合試辦者，請於110年1月15日前回復本局(聯絡窗口：傳真：(04) 2327-4272；電話：(04) 2228-9111 #66524雷小姐)。

三、隨文檢送房仲廣告合法刊登管道意願調查表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

局長陳宏益

110年1月18日 第034號

局長	秘書長	秘書	經理人
王亮	蕭峰	黃瑞	廖俞婷
批	發各會員	提報理監事	備台議

房仲廣告合法刊登管道意願調查表 1100107 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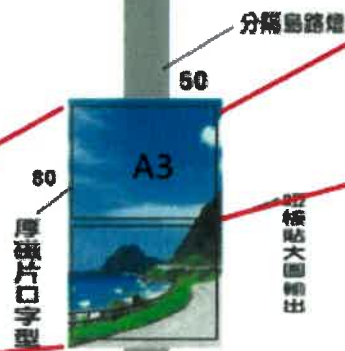
為改善市容景觀及整潔，本局推廣房仲廣告合法刊登管道，期以減少違規張貼，爰調查各單位意願。

- 一、刊登期間（試辦期）：經本局核准設置起算 1 個月為 1 期，設置期滿可再申請下期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（試辦期）：合法登記之臺中市房仲業者
- 三、刊登費用（試辦期）：免費。
- 四、刊登方式：現有設置羅馬旗路燈桿之下方設置刊登區域，每組可刊登 4 張 A4 大小廣告單，每支路燈桿可設置 2 組，計 8 張廣告單。
- 五、刊登地點：忠明南路（南屯路-復興路）及雙十路（南京路-精武路）等路段。
- 六、受理對象：環境保護局。

單位	所屬公會	
聯絡人	姓名：	e-mail：
	手機：	傳真：
申請單位用印	(申請單位大小章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意願配合臺中市政策於羅馬旗燈桿下方刊登廣告		
請勾選有意願單位，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傳真回復環保局 傳真：(04) 2327-4272；電話：(04) 2228-9111 #66524 雷小姐 續由環保局與該單位聯繫及說明後續申請相關作業。		

房仲廣告合法刊登方式(試辦)

刊登方式 (1/2)



1組刊登牌可設置4張A4房仲廣告單

房仲廣告合法刊登方式(試辦)

刊登方式 (2/2)

